

司法环保形成合力保护生态环境

潘天庆



2017年12月12日,我市首例污染环境罪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在大观区法院合并开庭审理。被告人陆某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6000元;由其支付违法排放行为造成的生态风险和生态环境损害费用24582.5元。(《安庆晚报》2017年12月19日)

一系列环保法规的建立健全,已成为我们推进环境治理的一大利器。但徒法不足以自行,有了铁齿钢牙,关键还要看落实。此次我市首例环境污染罪的宣判,就彰显出我市司法和环保形成执法合力的力度

和硬度,值得点赞!

长期以来,环保部门的处境一直很尴尬,听起来责任权力很大,可实际上掣肘之处甚多,责权并不对等。在执法过程中,一些企业和个人明明已经涉嫌刑法犯罪,却由于程序协调等方面原因,环保部门只能罚款了事,简单处理。这应该是过去司法机关受理生态环境案件鲜有耳闻的原因之一。

如今,通过体制机制建设和理顺,加大了司法对环保执法的支撑,彰显出了司法力量和法律威严,也让司法和环保形成执法合力,这就让环保部门腰杆硬了,底气足了。

更值得一说的执法合力,还体现在此次的环境公益诉讼上。虽然,国家已经建立了环境公益诉讼制度,但毋庸讳

言,新环保法等实施后,大部分公益诉讼案的查办进展都不顺利,其重要原因就是诉讼主体难寻。一些社会组织资金不足、人力欠缺,无力承担起诉责任,由此导致大量涉污企业和个人逍遥法外。此次大观区检察院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发现陆某某的行为不仅要承担刑事责任,也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因此附带提起公益诉讼。由于此次是首例环境污染罪的宣判,因而这应该也是我市检察机关首次担任环境公益诉讼人,标志着环境公益诉讼从立法进入实际操作。这无疑为今后类似案件提供了可借鉴的案例。同时也期待类似的行政机关,都能提起环境公益诉讼,让那些环境的污染者在“可能惹牢狱之灾还要赔偿”中

产生更深的痛感。

严峻的环保形势不等人。此次我市首例环境污染罪的宣判,对那些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人,相信能起到一定的震慑警示作用。这也告诉我们,毫不手软、主动作为的司法,才是环保“有牙执法”最有力的后盾和最大的支持,也让环保部门不再孤军奋战、独担风险。如此协同治理、齐抓共管,形成执法合力,铁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加大对污染者的处罚力度,等于最直接地表明了生态红线是不能逾越的“雷池”,谁破坏了生态,谁就在犯罪。唯此,才能展现出足够的法治威慑力,从源头上减少环境损害的发生,让绿水青山和蓝天成为美丽安庆的新常态。

对引桥下停放车辆 大胆说“不”

冯新

2017年12月17日下午,市民刘先生致电《安庆晚报》热线:前几天,我经过安庆长江大桥引桥时,发现有许多车辆停靠在桥下和两侧的公园内。这些无序停放的车辆不仅影响市容环境,而且还存在着一定的安全隐患。希望有关部门予以关注。(《安庆晚报》2017年12月21日)

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是我省重点防恐单位。依据《安徽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规定,桥下禁止堆放杂物,禁止停靠各类车辆,对违反规定者,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遗憾的是,我们的一些司机居然对桥下禁停、禁行交通标志视而不见,随意停放车辆,带来了一定的安全隐患。

随意把长江大桥引桥下当成停车场,这不仅对桥梁安全造成了隐患,同时也影响了市容市貌。对于长江大桥,道路管理部门会对桥梁进行日常的检测、养护、维护,但是如果空间被占用了,就会影响桥梁的正常检测和养护工作。有时需要用检测车进行检测,若道路被挡着,车开不进去,对桥梁安全运行将造成极大威胁。

把车停在大桥引桥下,虽然个人方便了,但是一旦遇上车辆刮擦事故,很容易引发矛盾;如果发生火灾等突发事故,对于长江大桥的安全来说也是一个不可忽略的威胁。既然此举违反了《安徽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那么,相关部门就要注重做好桥下禁停标识和信息引导,如配备清晰明了的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指示标志等标识系统。对仍不听劝告而随意停放者,要依法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拖走车辆,而不能仅仅张贴一块告示牌就万事大吉,必须拿出铁的管理手段,才能将这一违规行为彻底禁止。

采购农村“土货”别忘食品安全监管

冯拓夫

2017年12月17日,在怀宁县县城工作的葛竹林回到黄龙镇菱湖村的家中,看到妈妈正在为她制作“欢团”,立马将制作过程的情景通过微信发布在朋友圈,引起微信好友一片叫好和点赞的同时,并纷纷表示“求带”、“求买”。(《安庆晚报》2017年12月23日)

农村虽然没有城市里繁华,但是有一种东西丝毫不会输给城里,那就是乡下的土特产,平凡而美味,大城市一般很难看得见,也是农村人的一种骄傲。“土货”是专属于家乡的味道,是漂流在外游子们难以割舍的愁绪,是一种家乡的记忆符号。

随着春节临近,大街小巷处处洋溢着浓浓年味,各式各样的年货热闹登场。那些原本

不起眼的农家土货、土特产,成为市民们办年货的首选,甚至愿意倒贴油费、车费不惧严寒驱车前往农民家中,购买口感纯正的“土年货”。“土年货”的俏销,反映出人们对安全、健康、绿色食品的关注度越来越高,健康的概念深入人心。市民对“土年货”的喜爱,也为土特产品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但是从食品安全角度来看,“土年货”直接从农村摆上城里的餐桌,少了一道食品检疫的环节,这些年货恰恰处于食品安全监管的空白地带。按照有关规定,生猪、禽类等进入市场,必须经过严格的检疫。而未经检疫、直接来自农家的禽类、生猪等,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所以市民们在采购时应引起注意。



发错年终奖

作者:薛红伟

小东(化名)在东莞某政府服务热线工作,2017年12月27日,他收到了一笔银行汇款,说是年终奖9000多元,而就在收到奖金的第二日,小东公司临时开会告诉大家,这笔钱发错了,然后就提供账号和开户名给他们,把多的退回去。据悉约有40、50人,每个人因为业务量不一样,退还的金额不等,共计退还约三十多万元。针对此事,不少市民给出了不同的态度,有人认为无论奖金发放对或错,公司首先给员工一个合理清晰的解释。由于正值元旦假期,该热线平台公司尚未就此事回应。(据2018年1月2日人民网)

科学治理积水点刻不容缓

徐剑锋

2017年12月24日,记者从市市政工程管理处获悉,为积极做好来年汛前准备工作,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早做准备,提前开展城区道路积水点排查整治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重点道路12处积水点的整治。(《安庆晚报》2017年12月25日)

12处积水点完成整治,带给群众的实惠看得见、摸得着,值得点赞。

积水点形成并非一朝一夕,亦是对“城市良心”的拷问。一方面,城市排水设施覆盖不到位,即便现有的管网口径也较小,遇到大雨,排水不

畅直接导致了道路积水点的出现、低洼地区的内涝发生;另一方面,城市的过度硬化,不仅使地面渗水性变差,就是严实的排水口也让水流速度变慢。加之各类垃圾五花八门,拥堵了排水管道,加剧了排水障碍……如此这般,在一场大雨面前,城市怎能不丑态百出?

未雨绸缪,不是只在口头上反复念叨的成语,而应化为应对水浸时扎实有效的努力。从报道上看,市政工程管理处加大对积水点改造和整治力度,加强对排水管道的疏通及清淤,这些好做法要持之以恒地做下去,遵循“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

加大资金投入,加快工程建设,不断提高城市排水标准,完善管网配套功能,发挥系统排水能力,真正把这项“良心工程”抓实抓好,切实解决防涝体系“先天不足”的问题。实践反复证明,对待城市“良心工程”,只要真正用良心去做,防患于未然,就能让城市运行得更加安全顺畅、使市民生活得更加安宁和谐。

当然,改进排水系统绝非一日之功,应对积水点标本兼治固然最好,但如果短期内治不了本,大量的工作还应放在平日维护与应急管理上。譬如,工地施工方肆意偷排泥

浆,导致雨水管网堵塞;水淹后,应急排水措施有哪些?公交线路如何科学合理调整,保障市民出行?对于这些问题,都应有常态监管、事前预案,事先绸缪做到位。作为城市的一员,我们也该认真反思,是否由于自己的随意乱扔乱抛,是否由于城建工程的恶意“霸占”而酿成“人祸”,使得排涝设施不堪重负?有则改之越快越好,毕竟谁也不想再泡在水里了!

